

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全人教育中心主任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8月18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8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科主任遴選辦法」，於本中心主任任期屆滿不續任或出缺時，依本要點遴選。
- 二、本中心主任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推薦名單由本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為之。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其中應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具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。其組成如下：
  - （一）現任中心主任，並擔任遴選委員會召集人。
  - （二）教師代表三人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自本中心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選舉之；若為講師，應在本校專任滿一年（含）以上。
  - （三）本校全人教育中心以外之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一人，由現任中心主任推薦，並經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。
- 三、中心主任候選人資格除應符合本校「科主任遴選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（一）具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。
  - （二）具有學校行政經驗者優先。
  - （三）具通識教育或生命教育相關實務工作二年（含）以上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應依本校「科主任遴選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科主任遴選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全人教育中心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